



CHINA ZIRCONIUM LIMITED 中國鋯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 股份代號：0395)

(多倫多交易所 — 交易代碼：CZL)

2009

中期業績報告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 (主席)
黃月琴女士
周全先生
李福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先生
Carl F. Steiss先生
湯維德先生
Andrew Leinwand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鄭發丁先生 (主席)
Carl F. Steiss先生
湯維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發丁先生 (主席)
Carl F. Steiss先生
楊新民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發丁先生 (主席)
Carl F. Steiss先生

核數師

KPMG LLP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Fraser Milner Casgrain LLP
李偉斌律師行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李美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徐舍鎮
虹新路68號

香港營運及通訊地址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蜆殼大廈2611室
電話：(852) 2123 9986
傳真：(852) 2530 1699
網址：<http://www.chinazirconium.com.hk>
電郵：investors@chinazirconium.com.hk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票簡稱

中國鋳業

股份代號／交易代碼

香港聯交所：0395
多倫多交易所：CZL

中國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3	56,146	292,239	31,216	162,102
銷售成本		(62,355)	(216,196)	(32,745)	(119,122)
(負毛利)/毛利		(6,209)	76,043	(1,529)	42,980
其他收入		567	761	12	—
分銷成本		(1,697)	(7,387)	(930)	(4,160)
行政開支		(8,410)	(8,868)	(4,278)	(4,700)
其他營運開支		(323)	(1,028)	(43)	(42)
經營(虧損)/溢利		(16,072)	59,521	(6,768)	34,078
融資成本淨額	4(a)	(24)	(6,453)	(219)	(4,303)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6,096)	53,068	(6,987)	29,775
所得稅	5	—	(14,222)	—	(7,783)
本期(虧損)/溢利		(16,096)	38,846	(6,987)	21,99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6,005)	38,846	(6,964)	21,992
少數股東權益		(91)	—	(23)	—
		(16,096)	38,846	(6,987)	21,992
股息	6	—	—	—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	7	(0.22)	0.55	(0.09)	0.31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	7	(0.22)	不適用	(0.09)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22,587	303,186
在建工程		58,383	85,938
租賃預付款		67,235	68,037
無形資產		102	174
長期預付款		35,122	35,119
遞延稅項資產		6,246	6,246
		489,675	498,700
流動資產			
存貨		58,438	48,26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9	32,654	52,68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b)	59	170
租賃預付款		1,633	1,6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	268,583	278,403
		361,367	381,134
總資產		851,042	879,83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55,076	54,1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b)	8,309	10,185
計息借款		—	6,832
本期稅項		16,282	19,637
		<u>79,667</u>	<u>90,821</u>
流動資產淨額		<u>281,700</u>	<u>290,31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530</u>	<u>530</u>
淨資產		<u>770,845</u>	<u>788,4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74,242	74,242
保留溢利		345,995	362,000
儲備		<u>345,046</u>	<u>348,382</u>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u>765,283</u>	<u>784,624</u>
少數股東權益		<u>5,562</u>	<u>3,859</u>
總權益		<u>770,845</u>	<u>788,48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2,674	76,780
投資活動佔用之淨現金	(4,088)	(48,464)
融資活動佔用之淨現金	(9,563)	(14,9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57	(5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9,820)	12,74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8,403	253,15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68,583</u>	<u>265,89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合併儲備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4,242	(11,085)	271,980	92,749	637	(5,899)	362,000	784,624	3,859	788,483
少數股東權益投入	-	-	-	-	-	-	-	-	1,094	1,094
本期虧損	-	-	-	-	-	(16,005)	(16,005)	(91)	(16,096)	(16,096)
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	(3,784)	-	-	-	-	(3,784)	-	(3,784)
匯兌差額	-	-	-	-	-	448	-	448	700	1,14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74,242</u>	<u>(11,085)</u>	<u>268,196</u>	<u>92,749</u>	<u>637</u>	<u>(5,451)</u>	<u>345,995</u>	<u>765,283</u>	<u>5,562</u>	<u>770,845</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合併儲備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權益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3,671	(11,085)	285,357	92,749	(4,641)	330,713	766,764
本期溢利	-	-	-	-	-	38,846	38,846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13,377)	-	-	-	(13,377)
匯兌差額	-	-	-	-	(597)	-	(59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73,671</u>	<u>(11,085)</u>	<u>271,980</u>	<u>92,749</u>	<u>(5,238)</u>	<u>369,559</u>	<u>791,636</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以下附註為構成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1 編製基準

中國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並已根據國際財務標準委員會(「國際財務標準委員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全文須載有的所有資料。本中期財務報表採用與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而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將反映之會計政策變更則除外。有關之會計政策變更詳細資料於附註2中詳列。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該年度截至報告日期止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使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公司相關的事項及環境之經濟特徵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就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貨幣而言，本集團採納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

2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財務標準委員會已頒布一項新訂立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在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分部披露須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進行，而各呈報分部的匯報金額應為報告給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經營事宜作出決策。這有別於過往年度分部信息的表述按有關產品及地理位置來劃分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分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令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對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之內部報告更趨一致。由於此乃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分部資料的首段期間，故在中期財務報表中載入額外說明解釋編製資料基準。相關數額亦已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提供。

- 本集團採納經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由於其刪去支銷借貸成本的選擇權並要求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從而構成借貸成本會計政策變動。按照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將對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資本化借貸成本之合資格資產應用經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採納經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對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其餘發展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商品銷售額減退貨、折扣及增值稅以及其他銷售稅。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及以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本集團確定以下三個分部：

- 鋳及新能源材料：此分部銷售鋳化合物及與鋳相關之新能源材料產品，該等產品由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生產廠製造，售予美國、日本、中國、荷蘭及其他國家的客戶。
- 二次充電電池：此分部銷售二次充電電池，由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生產廠製造，產品主要售予中國市場的客戶。

- 礦產資源：此分部目前經營本集團於印尼的原礦分選及加工廠。其生產的鋯砂售予本集團內部的鋯生產廠或主要位於中國境內的外部客戶。

(a) 分部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本期間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鋯及新能源材料 (未經審核)		二次充電電池 (未經審核)		礦產資源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2,189	286,017	3,957	6,222	—	—	56,146	292,239
分部間收入	615	12,948	—	—	2,379	—	2,994	12,948
呈報分部營業額	52,804	298,965	3,957	6,222	2,379	—	59,140	305,187
經營(虧損)/溢利	(14,338)	61,669	240	(292)	102	—	(13,996)	61,377
融資成本淨額	274	(6,371)	5	(6)	(289)	—	(10)	(6,371)
呈報分部除稅前 (虧損)/溢利	(14,064)	55,298	245	(298)	(187)	—	(14,006)	55,000



	鎔及新能源材料		二次充電電池		礦產資源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呈報分部資產	<u>856,656</u>	<u>883,865</u>	<u>16,476</u>	<u>15,331</u>	<u>11,541</u>	<u>8,480</u>	<u>884,673</u>	<u>907,676</u>
呈報分部負債	<u>110,805</u>	<u>108,146</u>	<u>4,081</u>	<u>3,180</u>	<u>190</u>	<u>604</u>	<u>115,076</u>	<u>111,930</u>

(b) 呈報分部營業額、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呈報分部營業額	59,140	305,187
分部間收入抵銷	(2,994)	(12,948)
綜合營業額	<u>56,146</u>	<u>292,239</u>
(虧損)／溢利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4,006)	55,000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費用	(2,090)	(1,932)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16,096)</u>	<u>53,068</u>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884,673	907,676
分部間應收款抵銷	(68,755)	(62,047)
遞延稅項資產	6,246	6,246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資產	28,878	27,959
	<u>851,042</u>	<u>879,834</u>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115,076	111,930
分部間應付款抵銷	(68,755)	(62,047)
遞延稅項負債	530	530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負債	33,346	40,938
	<u>80,197</u>	<u>91,351</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a) 融資成本淨額：		
利息收入	(76)	(10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51	146
匯兌損失淨額	49	6,412
	<u>24</u>	<u>6,453</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581	8,60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29	358
	<u>10,010</u>	<u>8,962</u>
(c) 其他項目：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857	678
— 無形資產	72	365
折舊	9,211	8,148
研究及開發成本	—	737
關於香港的寫字樓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323	304
存貨成本	64,733	216,196

5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本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所得稅		
期內撥備	—	14,01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	208
	<u>—</u>	<u>208</u>
	<u>—</u>	<u>14,222</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需繳納香港利得稅的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及印尼相關所得稅法規，本集團按以下稅率計算所得稅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	%
宜興新興鋳業有限公司 （「宜興鋳業」）	(1)	—	25%
宜興倍特電池有限公司 （「倍特電池」）	(2)	—	—
濱海龍晶化工有限公司 （「濱海龍晶」）	(3)	—	—
P.T. Asia Prima Resources （「APR」）	(4)	—	不適用

附註：

- (1)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例，宜興鋳業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本期內應課稅溢利的25%（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宜興鋳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稅項虧損，故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2)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例，倍特電池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應課稅溢利的25%（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鑒於倍特電池於截止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稅項虧損，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稅項減免，故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3)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例，濱海龍晶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應課稅溢利的25%（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由於濱海龍晶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4) APR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成立，由於本期內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APR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應課稅溢利水平，累進稅率為10%至30%。

中國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按照預期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將會變現或償付年度內適用於應課稅收入之實質頒佈稅率計量。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a)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計算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之10股合併為1股之股份合併而作出了追溯調整。

(b)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承擔虧損人民幣16,005,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38,846,000元)及本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1,616,994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70,967,094股)為計算基準。



(c)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承擔虧損人民幣16,005,000元及本期內經調整潛在攤薄股份（假設已獲行使）的影響後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加權平均數	71,617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被視為 已發行的股份， 代價為每股2.85港元	—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u>71,617</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多項廠房及機器的成本為人民幣1,179,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464,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之機器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17,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在為位於中國及印尼的若干樓宇向相關的政府部門辦理獲得相關的房產證，該批樓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2,615,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32,000元）。

9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應收賬款	24,187	34,566
減：呆賬撥備	<u>(2,515)</u>	<u>(3,720)</u>
	21,672	30,846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4,837	16,65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u>6,145</u>	<u>5,178</u>
	<u><u>32,654</u></u>	<u><u>52,681</u></u>

(a) 賬齡分析

所有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預計均可於一年內收回。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並無逾期	<u>16,133</u>	<u>21,015</u>
逾期少於3個月	4,654	8,897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年	237	286
逾期1年以上	<u>648</u>	<u>648</u>
逾期總額	<u>5,539</u>	<u>9,831</u>
	<u>21,672</u>	<u>30,846</u>

應收賬款一般自發票日起30至90日內到期。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予以記錄，除非本集團有信心收回款額之可能性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賬款撇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人民幣2,92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25,000元）個別地被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賬款與有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預期僅可收回該筆應收款之一部分。因此，已確認之特定呆賬撥備為人民幣2,515,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20,000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並無逾期或減值	16,133	21,015
逾期少於3個月	4,654	8,897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年	237	286
逾期1年以上	243	243
	5,134	9,426
	21,267	30,441



概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對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無須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銀行定期存款	331	1,627
銀行存款及現金	268,252	276,776
	268,583	278,403

11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應付賬款	18,809	8,114
預收客戶賬款	3,642	1,913
建築成本及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3,389	6,73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9,236	37,402
	<u>55,076</u>	<u>54,167</u>

所有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預計均會在一年內付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按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3個月內	16,550	5,145
3至6個月	328	1,723
6個月至1年	1,640	378
1年以上	291	868
	<u>18,809</u>	<u>8,114</u>

12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書面決議案，通過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計劃內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購股權」）。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授予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期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楊新民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80,000	—	—	80,000	6.60
黃月琴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30,000	—	—	30,000	6.60
周全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30,000	—	—	30,000	6.60
李福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30,000	—	—	30,000	6.60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六月三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10,000	—	—	10,000	6.60
Andrew Leinwand (附註b)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10,000	—	—	10,000	6.60
Carl F. Steiss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10,000	—	—	10,000	6.60
史有春 (附註a)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10,000	—	—	10,000	6.60
湯維德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10,000	—	—	10,000	2.85
小計		220,000	—	—	220,000	
合約員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30,000	—	—	30,000	6.60
其他第三方 顧問合計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60,000	—	—	60,000	6.60
合計		310,000	—	—	310,000	

附註：

- (a) 史有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 (b) Andrew Leinwand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13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71,616,994股股份（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616,994股）已發行及繳足。

14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已簽約	23,292	25,562
已批准但未簽約	37,452	37,452
	60,744	63,014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項承擔為561,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5,000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3,836,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61,000元），該款額指本公司於P.T. Asia Prima Resources的未償付注資。

15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經常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一名關聯方供水	(i)	530	1,003

附註：

- (i) 宜興市徐舍鎮之集體擁有企業宜興市徐舍自來水廠（「自來水廠」）向宜興鋳業供水作生產用途。由於鮑夕妹女士（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配偶）為自來水廠之法人代表，故此自來水廠某程度上與本公司有關連。
- (ii) 根據由宜興鋳業與一間關聯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商標特許協議，該關聯公司同意無償向宜興鋳業授出於指定地方使用「龍晶」商標之獨家特許權。

(b)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楊震	(i)及(iv)	59	75
— 本公司董事	(i)	—	95
		59	1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江蘇新興化工集團	(i)及(ii)	(1,138)	(1,138)
— 本公司董事	(i)	(6,652)	(8,539)
— 宜興市徐舍 自來水廠	(i)及(iii)	(519)	(508)
		(8,309)	(10,185)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 (ii) 該公司屬關聯方，僅因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楊新民先生亦為該關聯公司的唯一擁有人。
- (iii) 由於鮑夕妹女士（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配偶）為宜興市徐舍自來水廠之法人代表，故此自來水廠某程度上與本公司有關連。
- (iv) 該人士屬關聯方，僅因楊新民先生乃其父。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當中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短期僱員福利	<u>1,594</u>	<u>1,461</u>

16 批准未經審核的中期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刊發未經審核的中期報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

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情的信念，並以本公司現時可提供的資料為基準。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該等風險及因素或會引致實際業績或事件與本前瞻性陳述所預期的有重大偏差。當閱讀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時，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並應仔細考慮上述因素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可能發生的事項。除非適用證券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對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意願或義務概不負責。本公司有持續義務須於出現重要資料時作出披露。

業績及經營概況

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開始出現之經濟下滑，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急劇轉差之所有經濟指標，影響鋅化合物市場需求進一步下降。由於市場之不穩定因素，本公司部份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緊了存貨政策，並減少或暫停下訂單。本公司於期內之營業額因此嚴重下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比上年同期下降81%。本公司之海外市場(美國、日本及荷蘭／歐洲)經濟急速下滑引致鋅化合物銷售嚴重下跌。新能源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之銷售亦間接受到使用二次充電電池之電子產品及小型電器之需求下降所影響。由於銷售下降引致本公司鋅化合物生產設施使用率偏低，導致鋅化合物產品之單一成本嚴重上升。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負毛利及淨虧損。



於本期內因銷售較低，因而分銷成本亦大幅減少。融資成本淨額亦由人民幣6,453,000元大幅下降至人民幣24,000元，主要由於期內之匯兌損失較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匯兌損失主要是本集團以美元計算之出口銷售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中國及印尼之附屬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稅率並無改變。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因正享有稅務減免，故此期內並無計提稅項撥備。

儘管本公司之銷售及經營業績大幅下降，本公司仍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長期或短期負債。本公司維持流動比率於4.5:1之健康水平，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率相若。期內於資產負債表之少數股東權益，代表本公司於印尼合營公司（「**印尼合營公司**」）少數股東之投入，當中已將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分擔之印尼合營公司經營業績計算在內。

展望

部份於過往六個月暫停訂貨之客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已重新訂立新訂單，管理層對此感到高興。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之業績表現將較本年度首六個月有所改善。然而管理層對二零零九年之全年業績並不樂觀，主要因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銷售嚴重下降及出現負利潤率所致。由於經濟下滑之程度及持續性存在不明朗因素，本公司暫時停止宜興生產廠之擴產及濱海鋳化合物新生產廠（「**濱海工廠**」）之機器組裝工作。管理層將進一步延遲濱海工廠之投產日期，直至有經濟復甦之明顯蹟像。



於供應方面，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鋅沙供應數量和價格較穩定，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發展有關毛礦加工業務，一方面以確保本公司鋅化合物生產設施之原材料供應穩定，並可拓展本集團於礦產資源類之相關業務。同時，本公司近年來研發的高溫鋅新型電池將開始穩步發展。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主要股東及董事之證券權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百份比
楊新民	28,787,094	40.20%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300,000	12.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未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必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載的本公司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41條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期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百分比約數
楊新民	個人	28,787,094 (40.20%)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書面決議案，通過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不論是否獨立）、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顧問（不論以聘用、合約或榮譽形式服務及是否受薪）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根據該計劃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零八年：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資料已詳列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人民幣268,583,000元，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78,403,000元。本期內之結餘減少部份主要用於購買非流動資產及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之銀行融資包括無抵押之公司信用卡額度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港元)。本公司並無貿易融資信貸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長期負債。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平均有715名僱員(二零零八年同期：745名)。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僱員酬金總額(已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0,010,000元(二零零八年同期：人民幣8,962,000元)。本集團給予僱員的薪酬具有競爭力，而僱員亦將根據本集團的整體薪金及紅利制度，因應個別表現獲得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重大訴訟

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其中一條涉及要求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者除外。本公司認為該差異是恰當的，因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職務乃被認為可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於本集團更高效及時地抓住商機。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通過制衡機制，股東的利益能夠得以充份及公平的體現。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訂立了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嚴謹程度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樣。經本公司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有關買賣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所載之指引製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並已經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